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黃靜娟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號0樓(金全企業有限公司)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俞仲寬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俞仲寬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俞仲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俞仲寬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月23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、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等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

01 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為陳報之繼承人。(二)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
02 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(三)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
03 (四)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
04 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
05 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
06 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 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
07 法第130 條第1 、3 、4 、5 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
08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
09 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7 個
10 月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1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